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254,605,2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76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49,097,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0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5,507,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537,9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6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387,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217,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20,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8%；反对 217,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320,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8%；反对 217,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20,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8%；反对 217,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98,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5,259,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19%；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5,259,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754%。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4,45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39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73%；反对 14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张梅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同意，方为有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中装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14,230 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985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07.39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5.92%，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2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装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海波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5,770,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98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65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15,309,07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507%。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50,053,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2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102.00 万股。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249,866,97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0%；反对 1,212,8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3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名称：1、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英文：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2、新加坡油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油服"）（英文：Singapore Oil Clothing Co. , Ltd.），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金额：新加坡国际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新加坡油服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并通过拟设立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油服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2,000 万美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注册地址：123 Bukit Merah Lane 1 #03-116 Singapore 150123

5.经营范围：铝杆、铜杆、钢绞线、变压器、PVC 电力附件等线缆原材料及电力行业产品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新加坡油服有限公司（英文：Singapore Oil Clothing Co. , Ltd.）

1.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1,000 万美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注册地址：123 Bukit Merah Lane 1 #03-116 Singapore 150123

5.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拟设立的新加坡国际持有 100%股权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5 年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华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及华通线缆（新加坡）公司，具有在新加坡投资的经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利润增长、企业发展动力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实现企业规模扩张，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公司在海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政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对外投资及市场方面的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在新加坡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公司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3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16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其中刘宽清持股 15,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张会志持股 3,333,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宁波泽链通持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宁波泽旺持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15%	IPO 前取得：31,166,86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15%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1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0	0%	2022/9/29 ~ 202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68220 股	31,166,867	6.09%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0 股，未完成 10136440 股。当前持股比例与减持前持股比例差异，系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相关股东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经营发展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未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同意在募集资金归还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自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国内疫情频发，加之国际经济下行的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3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通特缆金山电缆	中国唐山韩国金山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37.50	32,766.7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额度为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9,7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 19,7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